

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请示 ）

嘉菊管〔2024〕第 14 号 签发人： 张玉婷

关于申请拨付第六轮“198”区域减量化 市级补贴资金的请示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根据《嘉定区集建区外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管理实施办法》和《“198”区域减量化市级资金补贴管理办法》，向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申请拨付第六轮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市级专项补贴资金，立项并完成验收后按补贴标准 45 万元/亩，立项但未完成验收按补贴标准 22.5 万元/亩。

2020 年减量化项目中，菊园新区完成立项并验收 2 个，符合补贴标准的面积 1.613848 公顷，共计 24.2077 亩，符合按照市级资金减量化立项已验收项目补贴标准 45 万/亩，合计 1089.3481 万元。因第三、四轮市级补贴资金已拨付这两个项目 675.3321 万元，此次 2020 年减量化项目申请金额为两项相减，1089.3481

万元减去 675.3321 万元，小计金额 414.02 万元。

故特此申请区财政减量化资金 414.02 万元。

望贵局予以批准。

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